

7/12

正
8
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			
110.	2.	1	午
字第01907			
何	惠	卿	

法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原處分書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6 號
原處分書股別：騰股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 表 人：曾 慧 玲 住同上
代 理 人：宋立民律師

被 告：李 素 美 年籍詳卷

1 為被告李素美涉犯刑法背信等罪嫌，因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2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6 號處分書（下稱「再議處分」），謹依法聲
3 請交付審判事：

4 壹、前言：

5 一、本案被告李素美因涉犯刑法背信及侵占等罪嫌，前經告訴
6 人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台樹公司）及告訴
7 人曾慧玲提起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9
8 年度偵字第 28951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
9 經告訴人依法提起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再議處
10 分」駁回再議，因「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有悖
11 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誤，告訴人實難甘
12 服，爰依法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二、本案「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被告李素美未涉
犯刑法背信及侵占等罪嫌之理由，無非係以：

(一) 被告李素美為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難認被告李素美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所示編號 1 至編號 3 之貸款對於告訴人曾慧玲屬違背任務之背信行為云云。

(二) 被告李素美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1 所示貸款新台幣（下同）249 萬元（即告證 4¹所示貸款），購置車牌號碼 ；自小客車供自己使用，未涉刑法背信及侵占罪嫌云云。

(三) 被告李素美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所示貸款 1 億 2 千萬元（即告證 5²所示貸款）及編號 3 所示貸款 1 千 5 百萬元（即告證 6³所示貸款），其中 1 億 506 萬 1,177 元是用以清償台樹公司之抵押貸款；剩餘約 3,500 萬元部分，用以清償告訴人台樹公司積欠被告李素美之 3,500 萬元，被告李素美未涉刑法背信及侵占罪嫌云云。

貳、本案犯罪事實（並請參照告訴人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告訴狀）：

一、緣告訴人於民國（下同）77 年間透過友人與被告李素美結識，因被告李素美任職中國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具財務金融知識、人脈豐沛，故告訴人曾慧玲於 78 年 8 月 8 日設

¹ 告證 4：105 年 4 月 28 日新光銀行借款契約書。

² 告證 5：106 年 3 月 13 日華南銀行授信契約書及 106 年 3 月 6 日額度通知書。

³ 告證 6：106 年 8 月 29 日華南銀行授信契約書籍 106 年 8 月 21 日額度通知書。

1 立告訴人台樹公司時，隨即聘用被告李素美至告訴人台樹
2 公司，負責告訴人台樹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務。多年以來，
3 告訴人曾慧玲於公於私，均與被告李素美往來密切，對被
4 告李素美信賴有加，被告李素美更認告訴人曾慧玲小兒子
5 為乾兒子。

6 二、102 年間，告訴人因公司營運之資金需求，而需貸款一億
7 元，被告李素美建議因告訴人曾慧玲同時為樹昌興業有限
8 公司及保健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參告證二⁴），為
9 了提高貸款額度，被告李素美說服告訴人曾慧玲將告訴人
10 台樹公司之負責人由告訴人曾慧玲變更為被告李素美，委
11 託被告李素美以台樹公司名義辦理一億元貸款事宜，且因
12 被告李素美長期負責告訴人曾慧玲名下公司之財務及會
13 計事務，被告李素美因而持有告訴人台樹公司大小章、帳
14 冊、存摺、貸款契約書等文件。是告訴人台樹公司華南商
15 業銀行永吉分行存款帳戶（帳號： 下稱系
16 爭台樹公司華南永吉帳戶，參告證七⁵）及告訴人台樹公
17 司新光銀行松山分行存款帳戶（帳號： ，
18 下稱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山帳戶，參告證九⁶）實際均為
19 被告李素美所管理。

20 三、另告訴人曾慧玲基於對於被告李素美之信賴，並將告訴人
21 曾慧玲名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之存款帳戶（帳
22 號： ，下稱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帳戶，參告訴
23 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一⁷）交由被告李

⁴ 告證二：樹昌興業有限公司及保健樹脂股份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⁵ 告證七：告訴人台樹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帳號：129100026599）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⁶ 告證九：告訴人台樹公司新光銀行帳戶（帳號：0170100008172）存摺存款對帳單。

⁷ 聲證一：曾慧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存款帳戶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帳號：00562488642，交易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1 素美管理（觀諸告訴人台樹公司及告訴人曾慧玲存款帳戶
2 之資金流向即可證明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帳戶確為被告李
3 素美管理，詳本書狀參、二之說明）。

4 四、詎料，本案被告李素美明知告訴人台樹公司並無辦理「原
5 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1至編號3貸款之必要，竟未經告
6 訴人曾慧玲同意，亦未經告訴人台樹公司董事會決議，擅
7 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名義於105年4月28日辦理「原不起訴
8 處分」附表編號1所示之249萬元貸款購置車牌號碼

9 ；自小客車供自己使用；106年3月13日辦理「原
10 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2所示1億2千萬元及107年8月
11 29日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3所示1,500萬元貸
12 款，計1億3千5百萬元，其中105,062,267元於106年4
13 月5日撥付代償告訴人台樹公司他筆貸款（即借新還舊）
14 後，所餘約3,000萬元之款項均佔為己有，並導致告訴人
15 台樹公司持續支出上開貸款利息受有至少3,692萬2995元
16 之損害，核被告李素美所為業已構成刑法第342條背信及
17 刑法第336條第2項侵占罪嫌甚明。是告訴人爰向臺灣臺
18 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惟被告竟獲不起訴處分，嗣
19 告訴人提起再議，竟又遭再議駁回，因「原不起訴處分」
20 及「再議處分」有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
21 違誤，告訴人實難甘服，爰依法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祈
22 求 鈞院匡扶正義，秉持公心，以懲不法！

23 參、交付審判理由：

24 一、「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定：被告李素美為告
25 訴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認被告李素美對於告訴人曾
26 慧玲並無違背任務之背信行為云云，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證

1 據法則之違誤：

2 (一)「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未審究告訴人台樹
3 公司負責人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由告訴人曾慧玲變更為
4 被告李素美，再於 108 年 6 月 6 日由被告李素美變更
5 為告訴人曾慧玲之緣由，逕認被告李素美擔任告訴人
6 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
7 之違誤：

8 經查，告訴人曾慧玲於 78 年 8 月 8 日設立告訴人台樹
9 公司，並於 102 年間，因公司營運之資金需求，而聽
10 從被告李素美建議，於 103 年間，將告訴人台樹公司
11 之負責人由告訴人曾慧玲變更為被告李素美，嗣於 108
12 年間，因被告李素美對於告訴人曾慧玲請求辦理告訴
13 人台樹公司所有之南美街廠房（桃園市龜山區南美街
14 108 號）增貸一事，百般拖延，告訴人曾慧玲深感有異，
15 隨即撤換被告李素美，並將台樹公司負責人更換回告
16 訴人曾慧玲，此經告訴人於書狀敘明（請參見告訴人
17 刑事告訴狀第 1 頁第 15 行至第 2 頁第 6 行），並有告
18 訴人台樹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
19 （參告證 1⁸及告訴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
20 聲證二⁹），足見告訴人曾慧玲主張係聽取被告李素美
21 建議而將告訴人台樹公司負責人，由告訴人曾慧玲變
22 更為被告李素美，嗣因被告李素美拒絕告訴人曾慧玲
23 請求，告訴人曾慧玲將被告李素美撤換一事，確屬有
24 據。「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未審究告訴人
25 台樹公司負責人於 103 年間由告訴人曾慧玲變更為被

⁸ 告證 1：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⁹ 聲證二：告訴人台樹公司 101 年至 108 年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歷史資料）。

1 告李素美，再於 108 年間由被告李素美變更為告訴人
2 曾慧玲之緣由，逕認被告李素美與告訴人曾慧玲間不
3 存在委託協議，而被告李素美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
4 人云云，認定事實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有違。

5 (二)「原不起訴處分」未傳喚時任告訴人台樹公司董事及
6 監察人之李惠美、蔡孟珊、蔡孟育，逕認被告李素美
7 於 103 年至 108 年間為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8 顯有調查未盡完備之違誤：

9 經查，被告李素美於 103 年至 108 年擔任告訴人台樹
10 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均由第三人李惠美、第三人蔡
11 孟珊擔任告訴人台樹公司之董事；第三人蔡孟育擔任
12 告訴人台樹公司之監察人，此有告訴人台樹公司 103
13 年至 108 年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參
14 告證 1¹⁰及告訴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聲
15 證二¹¹）。則關於告訴人曾慧玲與被告李素美間是否存
16 有委託協議及被告李素美於 103 年至 108 年間是否為
17 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事實，均得傳喚李惠
18 美、蔡孟珊及蔡孟育就到庭為證，以勾稽被告李素美
19 供述之真偽，然「原不起訴處分」均未調查，逕認被
20 告李素美與告訴人曾慧玲間不存在委託協議，且被告
21 李素美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云云，顯有證據調查
22 未盡完備之違誤。

23 二、「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附表編號 2 及編號 3
24 所餘 3,500 萬元，用以清償告訴人台樹公司積欠被告李素

¹⁰ 告證 1：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¹¹ 聲證二：告訴人台樹公司 101 年至 108 年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歷史資料）。

美之款項，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誤：

(一) 查，「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以被告李素美所舉 105 年 5 月 26 日會計師關於告訴人台樹公司資產之查核報告書(被證 12)、被告及告訴人曾慧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寫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之說明書(被證 10)、告訴人曾慧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及被證 11 還款明細表，認定如下事實：

1. 被告李素美先以個人身分，向告訴人曾慧玲借貸 7,300 萬元後，被告李素美再以股東身分提供款項給告訴人台樹公司，讓告訴人台樹公司用以購買如「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所示不動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告訴人台樹公司尚積欠被告李素美 3,500 萬元未還云云。

2. 被告李素美從 10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 日止，總計匯款 6,300 萬元至告訴人曾慧玲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帳戶(其中於「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所示貸款後之翌月，即合計匯款 3000 萬元給告訴人曾慧玲)云云。

(二) 經查，被告李素美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及編號 3 所示貸款合計 1 億 3 千 5 百萬元【計算式：1 億 2 千萬元+1 千 5 百萬元=1 億 3 千 5 百萬元】，其中 1 億 506 萬 1,177 元於清償台樹公司之抵押貸款後，所餘款項約為 3,000 萬元，「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被告李素美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1 及編號3所示貸款於清償1億506萬1,177元後，貸款
2 約餘3,500萬元，認定事實容有違誤，先予敘明。

3 (三)「原不起訴處分」未傳喚告訴人曾慧玲、製作查核報
4 告書之陳俊志會計師到庭查證，並調查實際金流，逕
5 採信被告李素美說詞，認告訴人曾慧玲出借7,300萬元
6 給被告李素美，被告李素美再出借7,000萬元予台樹公
7 司，而截至104年12月31日為止，告訴人台樹公司
8 尚積欠被告李素美3,500萬元未還云云，證據調查顯未
9 完備，顯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相違：

10 1.查，被告李素美所提供「被告及告訴人曾慧玲於105年
11 7月27日寫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之說明書(被
12 證10)」，告訴人曾慧玲全然不知該份文件之存在，亦
13 絕無將7,300萬元貸予被告李素美，「原不起訴處分」
14 就此攸關告訴人重大權益之事項，除未傳喚告訴人曾慧
15 玲到庭查證，亦未調查被告李素美所稱借款之金流是否
16 存在，逕以該份說明書認定告訴人曾慧玲貸予7,300萬
17 元被告李素美之事實，證據調查難認完備。

18 2.另查，被告李素美所提供之105年5月26日會計師關於
19 告訴人台樹公司資產之查核報告書(被證12)，製作該
20 份查核報告書之會計師為鉅大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志會
21 計師，除與被告李素美關係密切，且於108年間被告李
22 素美離職後不久，告訴人屢次要求陳俊志會計師交付原
23 始交易憑證，陳俊志會計師均拒絕交付，其所經營之鉅
24 大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更辦理歇業，此有臺灣記帳網之黃
25 業目錄及會計師公會聯合網資料可稽(參告訴人110年

1 1 月 12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三¹²及聲證四¹³），嗣經
2 告訴人曾慧玲質問被告李素美，並要求被告李素美交付
3 會計憑證，被告李素美竟稱台樹公司會計憑證均已經陳
4 俊志會計師銷毀，則陳俊志會計師是否有實際查證告訴
5 人台樹公司（例如匯款金流）向被告李素美借款，或僅
6 係配合被告李素美登載告訴人台樹公司向被告李素美
7 借款，實屬可疑，復衡以被告李素美所稱告訴人台樹公
8 司向其借款金額高達 7,000 萬元，關係告訴人權益重大，
9 「原不起訴處分」竟未傳喚告訴人曾慧玲、陳俊志會計
10 師到庭查證，亦未調查被告李素美所稱告訴人台樹公司
11 向其借款 7,000 萬元金流是否實際存在，竟採信被告李
12 素美說詞，認告訴人曾慧玲出借 7,300 萬元給被告李素
13 美，被告李素美再出借 7,000 萬元予台樹公司，而截至
14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告訴人台樹公司尚積欠被告李
15 素美 3,500 萬元未還云云，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誤，而
16 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有違。

17 （四）再者，「原不起訴處分」採信被告李素美辯詞，認被
18 告李素美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07 年 10 月 3 日止，
19 匯款 6,300 萬元至曾慧玲南崁分行存款帳戶，係用以清
20 償被告李素美對於告訴人曾慧玲之借款云云。然「原
21 不起訴處分」認定上開事實，關涉告訴人曾慧玲權益
22 重大，然「原不起訴處分」竟未予告訴人曾慧玲表示
23 意見之機會，復未傳喚告訴人曾慧玲，勾稽被告李素
24 美說詞之真偽，難認「原不起訴處分」已盡證據調查
25 之責，而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有違。

¹² 聲證三：臺灣記帳網之黃業目錄(網站連結：<http://www.findcpa.com.tw/>)。

¹³ 聲證四：會計師公會聯合網資料(網站連結：https://www.roc CPA.org.tw/member_search/)。

1 (五)「原不起訴處分」未審究附表編號 2 所示貸款後之翌
2 月(即 106 年 4 月)，台樹公司匯款 3000 萬元至曾慧
3 玲云云，係被告李素美創造之清償告訴人曾慧玲借款
4 之假象，竟採信被告李素美辯詞，認定事實亦有違失，
5 而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誤：

6 1.查，系爭台樹公司華南永吉帳戶(參告證七¹⁴)、系爭台
7 樹公司新光松山帳戶(參告證九¹⁵)及系爭曾慧玲台企
8 南崁存款帳戶(參告訴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刑事聲請再
9 議狀聲證一¹⁶)，均為被告李素美所管理前經告訴人敘
10 明(見本書狀貳、二、三之說明)。

11 2.次查，被告李素美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名義向華南銀行永
12 吉分行辦理如「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之 1 億 2 千
13 萬元貸款於 106 年 4 月 5 日撥付至系爭台樹公司華南銀
14 行帳戶，其中 105,062,267 元於 106 年 4 月 5 日撥付代
15 償告訴人台樹公司他筆貸款(即借新還舊)，此有系爭
16 台樹公司華南永吉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可稽
17 (參告證七¹⁷，關於該筆 105,062,267 元款項，被告李素
18 美是否另涉犯嫌，告訴人將另行蒐證提告)。

19 3.前開「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所剩約 1,500 萬元，
20 資金流向如下：

¹⁴ 告證七：告訴人台樹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帳號：)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¹⁵ 告證九：告訴人台樹公司新光銀行帳戶(帳號：)存摺存款對帳單。

¹⁶ 聲證一：曾慧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存款帳戶(帳號：)活期存款交易明細。

¹⁷ 告證七：告訴人台樹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帳號：)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1 (1)被告李素美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自系爭台樹公司華南永
2 吉銀行帳戶，匯款 1,500 萬元至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
3 存款帳戶。

4 (2)被告李素美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自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
5 存款帳戶匯款 1,500 萬元至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山銀
6 行帳戶。

7 (3)被告李素美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自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
8 山銀行帳戶匯款 1,500 萬元至系爭台樹公司華南永吉
9 銀行帳戶。

10 (4)被告李素美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自系爭台樹公司華南永
11 吉銀行帳戶匯款 1,500 萬元至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山
12 銀行帳戶。

13 (5)被告李素美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自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
14 山銀行帳戶匯款 1,500 萬元至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存
15 款帳戶。

16 (6)被告李素美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自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
17 存款帳戶匯款 500 萬元至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山銀行
18 帳戶；並於同日自前開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
19 匯款 1,000 萬元至不明帳戶（最終流向待查）。

20 4.關於被告李素美借新換舊後所剩約 1,500 萬元之貸款流
21 向，整理如告訴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附
22 件一¹⁸。

23 5.據上開資金流向可知：

¹⁸ 附件一：被告李素美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名義辦理之 1 億 2 千萬元貸款流向。

1 (1)「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2繳付舊貸款所餘約1500
2 萬元，於106年4月11日匯入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存
3 款帳戶後，隨即於隔日106年4月12日匯回系爭台樹
4 公司新光松山存款帳戶，足見(1)被告李素美係實際管
5 理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之人；(2)而上開1500
6 萬元之資金流向僅係被告李素美創造之清償告訴人曾
7 慧玲借款之假象，否則該筆1500萬元款項要無於106
8 年4月11日匯至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再於
9 隔日即106年4月12日匯回台樹公司新光松山存款帳
10 戶之理。「原不起訴處分」就此未察，逕採信被告李
11 素美辯詞，認附表編號2所示貸款後之翌月（即106
12 年4月），台樹公司匯款3,000萬元至告訴人曾慧玲，
13 以清償被告李素美對於告訴人曾慧玲之借款，認定事
14 實悖於經驗法則、證據法則及證據法則，而有違誤。

15 (2)又前開1,500萬元款項於106年4月12日由系爭曾慧
16 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匯回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山存款
17 帳戶後，復於106年4月13日自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
18 山存款帳戶匯款至系爭台樹公司華南永吉存款帳戶，
19 再於106年4月18日自系爭台樹公司華南永吉存款帳
20 戶匯回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山存款帳戶，於106年4
21 月19日自系爭台樹公司新光松山存款帳戶匯至系爭
22 曾慧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再於106年4月20日自系
23 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匯回500萬元至台樹公司
24 新光松山存款帳戶；所餘1,000萬元於106年4月20
25 日自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匯至不明帳戶（款
26 項流向待查），足見(1)被告李素美係實際管理曾慧玲
27 台企南崁存款帳戶之人；(2)上開1500萬元之資金流

1 向僅係被告李素美創造之清償告訴人曾慧玲借款之假
2 象，否則該筆 1500 萬元款項豈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
3 匯至曾慧玲台企南崁存款帳戶，僅隔一日再於 106 年
4 4 月 20 日匯回台樹公司新光松山存款帳戶之理！益徵
5 「原不起訴處分」採信被告李素美辯詞，認附表編號
6 2 所示貸款後之翌月，台樹公司匯款 3000 萬元至告訴
7 人曾慧玲，以清償被告李素美對於告訴人曾慧玲之借
8 款，確有違誤。

9 6.據此，「原不起訴處分」認李素美於附表編號 2 之翌月
10 匯款 3,000 萬元至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帳戶，實為同一
11 筆 1,500 萬元款項，其中 500 萬元實際流向台樹公司新
12 光松山存款帳戶，僅其中 1000 萬流向曾慧玲台企南崁
13 存款帳戶（最終流向待查），顯見被告李素美係藉由前
14 開資金流向創造清償告訴人曾慧玲借款之假象，「原不
15 起訴處分」就此未察，竟認被告李素美清償對於告訴人
16 曾慧玲之借款 3,000 萬元，悖於經驗法則、證據法則及
17 證據法則。

18 三、「原不起訴處分」未傳喚時任台樹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監
19 察人以查明被告李素美辦理前開貸款是否得告訴人曾慧
20 玲或告訴人台樹公司同意，逕認被告李素美辦理附表編號
21 1 至編號 3 之貸款，未涉背信及侵占罪嫌，認定事實除與
22 經驗法則有違，亦有漏未調查應調查證據之違誤：

23 查，被告李素美前擔任告訴人台樹公司法定代表人，對告
24 訴人台樹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本應以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利
25 益為依歸，然被告李素美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名義，辦理「原
26 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1 之貸款，竟係購置車牌號碼

1 APT-7358 自小客車供自己使用；並辦理「原不起訴處分」
2 附表編號 2 及編號 3 之貸款，而將前開貸款約餘 3,000 萬
3 元貸款佔為己有，此經被告李素美自承，有「原不起訴處
4 分」及「再議處分」所載被告李素美辯詞為證，使告訴人
5 台樹公司迄今仍需負擔每月超過 60 萬元之貸款（參告訴
6 人 108 年 11 月 28 日刑事告訴狀附表 1 至附表 2 所示償還
7 金額），實難謂被告李素美辦理前開貸款係為告訴人台樹
8 公司之利益，且「原不起訴處分」疏未傳喚時任台樹公司
9 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查明被告李素美辦理前開貸款之
10 緣由，竟採信被告李素美辯詞，認被告李素美辦理前開貸
11 款非屬違背任務之行為，且未涉侵占罪嫌，認定事實除與
12 經驗法則有違，證據調查亦有疏漏。

13 肆、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就諸多關係告訴人權益重大之
14 事實，除未予告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亦未踐行必要之證
15 據調查程序，「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逕採信被告
16 李素美說詞，認被告李素美未涉背信及侵占罪嫌，認定事
17 實、調查證據均有違誤，告訴人實難昭服。為此，狀請 鈞
18 院秉公平正義之心，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懲不法，是所
19 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0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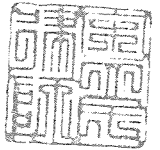
具 狀 人：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 表 人：曾慧玲



代 理 人：宋立民律師



附件：

委任狀乙份。

正
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法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31 號
股 別：康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3. 26	午
字第 04845	號
余	高 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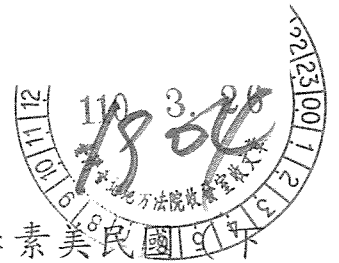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 表 人：曾 慧 玲 住同上

代 理 人：宋立民律師 圓融法律事務所

被 告：李 素 美 年籍詳卷



1 為被告李素美涉犯刑法背信等罪嫌，謹就被告李素美民國91年
2 同) 110 年 3 月 12 日刑事答辯狀及補充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理由
3 事，說明如下：

4 壹、對於被告李素美 110 年 3 月 12 日刑事答辯狀之意見：

5 一、被告李素美以：其為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稱其
6 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所示編號 1 至編號 3 之貸款對
7 於告訴人曾慧玲及告訴人台樹公司非屬違背任務之背信
8 行為云云，屬臨訟編撰之詞，與事實全然不符：

9 (一) 查被告李素美以：告訴人曾慧玲於本件聲請交付審判
10 狀方主張其為台樹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翻異前詞，且
11 原不起訴處分書亦認被告李素美為告訴人台樹公司之

附卷 法官 110. 3. 29 姚婷 30

1 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故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 1 至附
2 表 3 所示之貸款，未涉背信罪嫌云云¹。

3 (二) 惟查：

4 1.關於本件告訴人曾慧玲係聽取被告李素美建議而將告訴
5 人台樹公司負責人，由告訴人曾慧玲變更為被告李素美，
6 嗣因被告李素美拒絕告訴人曾慧玲請求，告訴人曾慧玲
7 將被告李素美撤換一節，告訴人曾慧玲前於刑事告訴狀
8 書狀陳明（見告訴人 108 年 11 月 28 日刑事告訴狀第 2
9 頁），是被告李素美稱：告訴人曾慧玲於本件聲請交付
10 審判狀中翻異前詞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首予敘明。

12 2.被告李素美舉「原不起訴處分」稱其為台樹公司登記及
13 實際負責人云云，亦屬無理：

14 (1)經查，「原不起訴處分」以被告李素美為告訴人台樹
15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認被告李素美對於告訴人曾慧玲
16 並無違背任務之背信行為云云，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證
17 據法則之違誤，前經告訴人於本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
18 書狀敘明（見告訴人 110 年 2 月 1 日刑事聲請交付審
19 判狀參、一之說明），被告李素美舉「原不起訴處分」
20 稱其為台樹公司登記及實質負責人云云，要屬無理。

21 (2)且查，依據告訴人曾慧玲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22 年 5 月 11 日偵查程序經具結之證述，告訴人曾慧玲明
23 確證述：告訴人曾慧玲係因被告李素美所涉侵占罪嫌，
24 而於 108 年 6 月要求李素美將告訴人台樹公司返還予

¹ 被告李素美 110 年 3 月 12 日刑事答辯狀第 3 頁第 13 行至第 5 頁第 8 行參照。

告訴人曾慧玲等語，衡酌告訴人曾慧玲係使用「要求」、「返還」等字，足證告訴人曾慧玲於108年6月時，確係立於台樹公司實際負責人之地位，要求被告李素美配合將台樹公司登記負責人，由被告李素美變更為告訴人曾慧玲，亦足徵被告李素美於103年至108年間，確係擔任告訴人台樹公司登記負責人，而非實際負責人無疑，「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漏未斟酌告訴人前開經具結之證詞，逕認被告李素美為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證據採擇，認定事實確有違誤，被告李素美舉「原不起訴處分」稱其為台樹公司實際負責人，故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1至附表3，未涉背信罪嫌云云，顯為卸責之詞，要無可採，並請鈞院明鑒。關於告訴人曾慧玲偵查筆錄證述，記載如下：

編號	筆錄內容	出處
1.	告訴人曾慧玲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5月11日偵查程序具結證述：「 問：什麼原因李素美要求把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在你住處？ 答：因為我 <u>要求</u> 他把公司 <u>還我</u> ，他把公司的錢都拿走了，最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在哪裡我不清楚，是108年6月我 <u>要求</u> 李素美把公司 <u>還我</u> ，才登記過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72號卷第172頁倒數第1行至第173頁第3行參照。
2	告訴人曾慧玲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5月11日偵查程序具結證述：「 問：你所指李素美把公司的錢都拿走，是指你所提告的三筆貸款嗎？ 答：是。」。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72號卷第172頁第4行至第6行參照。

二、被告李素美以：「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定附

1 表編號 2 及編號 3 所餘貸款約 3,500 萬元，計算並非有
2 誤，且被告李素美就前揭貸款餘額，亦無不法所有意圖，
3 辯稱其未涉背信及侵占等罪嫌云云²，要屬無理：

4 (一)「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認附表編號 2 及編
5 號 3 貸款所餘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500 萬元，確有
6 違誤：

7 1. 被告李素美辦理之「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餘額及
8 編號 3 合計約 3,000 萬元，被告李素美辯詞，與事實不
9 符：

10 查，關於被告李素美辦理之「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11 2 所示貸款 1 億 2 千萬元貸款，係於 106 年 4 月 5 日放
12 款至告訴人台樹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存款帳戶
13 （帳號：_____），下稱系爭台樹公司華南永吉帳
14 戶），其中 105,062,267 元於同日自系爭台樹公司華南
15 永吉帳戶撥付代償告訴人台樹公司他筆貸款（即借新還
16 舊），所餘款項約餘 1,500 萬元【計算式：120,000,000
17 元-105,061,177 元=14,938,823 元】，在加計被告李素美
18 辦理之「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3 所示貸款 1,500 萬
19 元後，可知被告李素美辦理之「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
20 號 2 餘額及編號 3 合計約 3,000 萬元【計算式：14,938,823
21 +15,000,000=29,938,823 元】，有告訴人台樹公司華南
22 銀行帳戶（帳號：129100026599）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
23 帳單為憑（參告證七³），是「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
24 處分」認被告李素美於清償新光銀行貸款後之餘款及編

² 被告李素美 110 年 3 月 12 日刑事答辯狀第 5 頁第 9 行至第 9 頁第 2 行參照。

³ 告證七：告訴人台樹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帳號：_____）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1 號3所示貸款合計約3,500萬元，確有違誤！被告李素
2 美稱告訴人計算有誤云云，要屬無理。

3 2.再者，若台樹公司於103年間係向新光銀行貸款1億元，
4 在有持續繳納本金及利息之情形下，上開貸款本金當少
5 於1億元，然被告李素美於106年3月13日辦理「原
6 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2所示1億2千萬元貸款，撥付
7 代償告訴人台樹公司貸款金額竟為105,062,267元，超
8 出原貸款金額500萬元以上，顯見被告李素美於告訴人
9 台樹公司於103年向新光銀行辦理貸款1億元後至106
10 年間，尚有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名義辦理其他貸款，而未
11 得告訴人同意之情事！亦見被告李素美辯稱：「原不起
12 訴處分」附表編號2及編號3貸款餘額約3,500萬元云
13 云，係為掩蓋被告李素美未經同意而辦理他項貸款之事
14 實，亦請鈞院明察！（就該筆105,062,267元款項，被
15 告李素美是否另涉犯嫌，告訴人已於書狀敘明將另行蒐
16 證提告，見告訴人110年2月1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17 參、二、（五）、1.之說明）。

18 （二）被告李素美稱：就「原不起訴處分」認附表編號2及
19 編號3貸款所餘金額，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並無理
20 由：

21 1.被告李素美辦理「原不起訴處分」認附表編號2及編號
22 3貸款所餘金額約為3,000萬元，而非3,500萬元。已經
23 告訴人敘明。

24 2.又被告李素美辯稱上開貸款餘額，係用以清償於103年
25 間被告李素美積欠告訴人曾慧玲7,300萬元之借款部分，
26 前經告訴人曾慧玲敘明，台樹公司於被告李素美於辦理

1 附表編號2所示貸款後之翌月(即106年4月)匯款3000
2 萬元至曾慧玲，係被告李素美創造之清償告訴人曾慧玲
3 借款之假象，而係虛偽(參告訴人110年2月1日刑事
4 聲請交付審判狀參、二、(五)之說明)。衡諸被告李
5 素美於103年至108年間係依告訴人曾慧玲委託擔任告
6 訴人台樹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應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及告
7 訴人曾慧玲之利益為依歸，然被告李素美未得告訴人同
8 意，竟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名義，辦理「原不起訴處分」
9 附表編號2及編號3之貸款，使告訴人台樹公司迄今仍
10 需償還每月超過60萬元之鉅額款項(參告訴人108年
11 11月28日刑事告訴狀附表1至附表2所示償還金額)，
12 而將前開貸款約餘3,000萬元貸款佔為己有，被告李素
13 美辦理前開貸款顯非為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利益，是被告
14 李素美稱：就「原不起訴處分」認附表編號2及編號3
15 貸款所餘金額，亦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亦屬卸責之詞，
16 洵無可採。

17 三、被告李素美稱「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2所示1億2
18 千萬元貸款經台樹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事實全然
19 不符：

20 (一) 查被告李素美舉台樹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會議紀
21 錄(參被證十三)，以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
22 號2所示1億2千萬元貸款經台樹公司臨時董事會決
23 議通過，辯稱未涉不法云云。

24 (二) 然觀諸被告李素美所舉台樹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
25 會議紀錄(參被證十三)，均未見時任台樹公司董事
26 蔡孟珊及監察人蔡孟育簽名，而上開會議紀錄所載到

會董事人數，亦均係空白，足見被告李素美所舉文件，顯係為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所示 1 億 2 千萬元而與其胞妹李惠美自行製作，該次董事會並未實際召開，是被告李素美舉台樹公司臨時股東會（董事）會議紀錄（參被證十三），稱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所示 1 億 2 千萬元貸款經台樹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云云，與事實全然不符，「原不起訴處分」未傳喚時任台樹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以查明被告李素美辦理前開貸款是否得告訴人曾慧玲或告訴人台樹公司同意，逕認被告李素美辦理附表編號 2 之貸款，認定事實亦與經驗法則有違，並有漏未調查應調查證據之違誤。

四、至被告李素美辯稱告訴人曾慧玲名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之存款帳戶（帳號： ，下稱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帳戶，參告訴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一⁴）非由其管理云云⁵，然依據告訴人台樹公司及告訴人曾慧玲存款帳戶之資金流向即可證明系爭曾慧玲台企南崁帳戶確為被告李素美管理，前經告訴人於書狀敘明（請參照告訴人 110 年 2 月 1 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參、三、（五）之說明），被告李素美所辯，不足採信，附此敘明。

貳、茲補充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一、關於「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李素美曾向告訴人曾慧玲借貸 7,300 萬元，並由被告李素美將其中 7,000 萬元借款

⁴ 聲證一：曾慧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存款帳戶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帳號交易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⁵ 被告李素美 110 年 3 月 12 日刑事答辯狀第 9 頁第 3 行至第 9 頁第 16 行參照。

1 予告訴人台樹公司以1億7千萬元購買南美街廠房有誤部
2 分：

3 (一) 被告李素美所舉說明書(被證十)及查核報告書(被
4 證十二)，均未經「原不起訴處分」調查是否屬實，
5 而有重大違失，前經告訴人於書狀敘明(請參照告訴
6 人110年2月1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參、二、(三)
7 之說明)。

8 (二) 又被告李素美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被證七)及
9 台樹公司購買南崁南美街廠房付款明細(被證八)均
10 係被告李素美單方製作，復未經「原不起訴處分」調
11 查實際金流，無從以之認定告訴人台樹公司係以1億7
12 千萬元向樹昌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樹昌公司)購買「原
13 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2所載南美街廠房：

14 1.首予敘明者，103年間，告訴人曾慧玲雖係樹昌公司、
15 保建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建樹脂公司)及台樹
16 公司之負責人，然告訴人曾慧玲名下公司即樹昌公司、
17 保建樹脂公司及台樹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實際上均為被
18 告李素美統籌，由被告李素美持有樹昌公司、保建樹
19 脂公司及台樹公司之存摺及大小章，告訴人曾慧玲則
20 致力於本業經營，有告訴人曾慧玲於偵查程序具結證
21 述：告訴人曾慧玲實際管理樹昌公司對外施作的工程
22 及員工，樹昌公司及保建樹脂公司之印章係交付被告
23 李素美，保建樹脂公司及台樹公司均是基於銀行及帳
24 戶上需求而設立等語可徵：

編號	筆錄內容	出處
1	告訴人曾慧玲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5 月 11 日偵查程序具結證述：「 問：樹昌公司你有實際保管什麼物品嗎？ 答：只有保管發票，另外實際管理樹昌對外施作的工程及員工。公司的帳戶及支票互有幾個我不清楚，因為都是李素美在管，我專門用來付員工薪資及貨款的是中小企銀帳戶，平常也是李素美在管，我要付錢時找我的會計李惠美去跟李素美拿帳戶及大小章去出款，李惠美就是李素美的妹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他字第 272 號卷第 174 頁第 13 行至第 18 行參照。
2	告訴人曾慧玲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5 月 11 日偵查程序具結證述：「 問：你自己有在經營公司，不覺得李素美不曾跟你要過小章，如何進行公司事務？ 答：我連樹昌及保健樹脂小章都在李素美身上，因為李素美要做資金留存，但用途為何我不清楚。」。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他字第 272 號卷第 174 頁第 5 行至第 8 行參照。
3	告訴人曾慧玲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5 月 11 日偵查程序具結證述：「 問：保健樹脂公司？ 答：和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樣，是李素美開了公司叫我去當負責人的，這是基於銀行及帳戶上的需求。」。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他字第 272 號卷第 172 頁第 14 行至第 16 行參照。

2.次查，被告李素美所舉記載買賣價金為 1 億 7 千萬元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被證七），告訴人曾慧玲全然不知該份文件之存在，審究被告李素美為實際持有告訴人台樹公司及樹昌公司大小章之人，前開買賣契約書關涉樹昌公司權益重大，竟未經樹昌公司代表人即告訴人曾慧玲簽名，足徵被告李素美所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被證七）為其單方製作，是被告李素美舉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稱：台樹公司係以 1 億 7 千萬元

1 向樹昌公司購買南美街廠房云云，要非屬實，「原不
2 起訴處分」就此漏未調查，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證據法
3 則之違誤。

4 3.復以，被告李素美所舉台樹公司購買南崁南美街廠房
5 付款明細（被證八⁶），亦為被告李素美單方製作，復
6 未經「原不起訴處分」調查金流是否金流是否屬實，
7 被告李素美舉上開付款明細，稱：台樹公司係以 1 億
8 7 千萬元向樹昌公司購買南美街廠房，亦屬無理，「原
9 不起訴處分」就此漏未調查而有違失！

10 二、被告李素美製作之借款 7,300 萬元還款明細（參被證十一），
11 實係被告李素美臨訟編造，而屬虛偽：

12 查，被告李素美所舉 7,300 萬元還款明細為被告李素美單
13 方製作，復未經「原不起訴處分」調查是否屬實，且關於
14 「原不起訴處分」認定台樹公司於被告李素美於辦理附表
15 編號 2 所示貸款後之翌月（即 106 年 4 月）匯款 3,000 萬
16 元至系爭曾慧玲南崁分行存款帳戶一節，亦經告訴人提出
17 附表編號 2 所示 1 億 2 千萬元貸款流向表敘明係被告李素
18 美創造之清償告訴人曾慧玲借款之假象（請參照告訴人
19 110 年 2 月 1 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參、三、（五）之說明），
20 足見被告李素美製作之借款 7,300 萬元還款明細（參被證
21 十一），係被告李素美臨訟編造，而屬虛偽，實無從以之
22 認定被告李素美係藉台樹公司帳戶，清償積欠告訴人曾慧
23 玲款項之事實，望 鈞院明鑒！

24 三、依本件偵查卷內所存證據，足以認定本件被告李素美所涉
25 背信、侵占等罪之犯罪嫌疑，本件應裁定交付審判：

⁶ 被證八：台樹公司購買南崁南美街廠房付款明細乙份。

(一) 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聲判字第 187 號刑事裁定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所定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同此見解）。而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而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與法院審理後為有罪裁判與否的證據證明力要求基準，並不完全相當，亦即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係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被告之犯行「很可能

1 獲致有罪判決」而言，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
2 之確信程度。

3 (二) 經查，被告李素美於 103 年至 108 年間依告訴人曾慧
4 玲委託擔任告訴人台樹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應以告訴
5 人台樹公司及告訴人曾慧玲之利益為依歸，然被告李
6 素美未得告訴人同意，竟以告訴人台樹公司名義，辦
7 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1 之貸款，購置車牌號
8 碼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供自己使用；
9 並辦理「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2 及編號 3 之貸款，
10 而將前開貸款約餘 3,000 萬元貸款佔為己有，使告訴人
11 台樹公司迄今仍需償還每月超過 60 萬元之鉅額款項
12 (參告訴人 108 年 11 月 28 日刑事告訴狀附表 1 至附
13 表 2 所示償還金額)，被告李素美辦理前開貸款顯非
14 為告訴人台樹公司之利益，被告李素美迄今均未歸還
15 台樹公司會計簿冊、憑證、存摺及印章，亦未歸還系
16 爭車輛予告訴人台樹公司。衡以被告李素美所為辯詞，
17 均係事後卸責，臨訟編撰之詞，本於前開司法實務見
18 解，依本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應認被告李素美所涉
19 侵占及背信罪嫌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
20 定所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而應交
21 付審判。為此，狀請 鈞院秉公平正義之心，裁定准
22 予交付審判，以懲不法，並維告訴人權益，是所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6 日

具 狀 人：台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 表 人：曾慧玲

代 理 人：宋立民律師

